

书签情人

28

齐德芳◎主编 查岱山 王真心◎译

则关于爱的温暖故事，献给你生命中重要的人。

新 华 出 版 社



齐德芳◎主编
查岱山、王真心◎翻译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签情人/齐德芳主编;查岱山,王真心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6

ISBN 7-5011-6683-8

I. 书… II. ①齐…②查…③王… III. 小小说—作品集—德国—现代 IV.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291 号

书 签 情 人

齐德芳 主编

查岱山 王真心 译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www.xinhupub.com>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90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683-8/I·414 定价: 19.00 元

目 录

001	编者序：收藏爱的奇迹	齐德芳
003	书签情人	多莉丝·扬诺许 Doris Jannausch
009	马丁尼女郎	特奥·施米希 Theo Schmich
017	单车爱情	玛塔·贝格尔 Martha Berger
025	幸福童话	埃里希·克斯特纳 Erich Kaestner
033	纽约大审	海因茨·利普曼 Heinz Liepmann
039	女孩与一枚马克	赫尔穆特·路德维希 Helmut Ludwig
043	第十二位乘客	阿尔伯特·列奥斯劳 Albert Loesnau
049	回头见	约翰尼斯·舍内 Johannes Schoene
053	约定	约翰斯·罗斯勒 Jo Hans Roesler

- | | | |
|-----|---------|---|
| 059 | 抛锚 | 海因茨·莱恩
Heinz Rein |
| 065 | 我要嫁给托马斯 | 路特·米夏埃利斯
Ruth Michaelis |
| 077 | 自由新天地 | 彼得·埃布纳
Peter Ebner |
| 083 | 一把沙 | 托马斯·格尔克
Thomas F. Gehrke |
| 091 | 邻居的狗 | 约翰斯·罗斯勒
Jo Hans Roesler |
| 097 | 铁石心肠 | 汉斯·皮勒
Hans Pille |
| 115 | 我错了 | 沃夫冈·阿尔滕多夫
Wolfgang Altendorf |
| 121 | 伊蕾娜 | 维尔纳·贝根格林
Werner Bergengruen |
| 133 | 老太太的妙计 | 希尔德加德·克劳斯
Hildegard Kraus |
| 139 | 控告 | 多萝特·费歇尔诺曼
Dorothee Fischer – Naumann |
| 143 | 雾中散步 | 贺尔木·霍赫连
Helmut Hochrain |
| 147 | 月光曲 | 玛莉安娜·凯恩德尔
Marianne Kaindl |

153	戏	佚名 P. S.
155	奇迹	玛莉路易丝·卡施尼茨 Marie Luise Kaschnitz
163	两个母亲一个小孩	埃里希·克斯特纳 Erich Kaestner
173	日记	汉斯·皮勒 Hans Pille
183	奶奶的旧胸针	S. W. 雷伯恩 S. W. Raeburn
191	永不分离	沃夫冈·阿尔滕多夫 Wolfgang Altendorf
197	风车	玛莉安娜·凯恩德尔 Marianne Kaendl
207	作者选介	

编者序

收藏爱的奇迹

长久以来，我从读过的报章杂志中收集德国短篇小说，做为上课用的教材，至今已累积达 300 多篇。其中有些小说不但情节紧凑，扣人心弦，又有相当深刻的寓意，读完后常令我感触良多，掩卷深思不已，于是心中兴起一个念头：何不将它们翻译成中文，让读者也能一睹德国短篇小说的风貌。我挑选数十篇既可饱飨读者，又可激发人类高贵的情操，帮助读者迈向更成熟的人生的作品。虽然挑选作品时，我并不关心作者是否拥有“响亮”的名声，但其中仍不乏有的作品出自德国近代伟大作家之手：如德国儿童文学泰斗克斯特纳（Erich Kaestner）所写的《幸福童话》和《两个母亲一个小孩》；德国当代最负盛名的女作家卡施尼茨（Marie Luise Kaschnitz）所写的《奇迹》；以及



著名作家贝根格林（Werner Bergengruen）所写的《伊蕾娜》。

在我选好文章后，才猛然发现，所有的短篇小说都有一个共同的交集——爱，但这里指的是广义的爱，它包含了人间种种的爱情：朋友之间的友情，男女朋友的恋爱，夫妻间的爱，父爱、母爱，小孩的羡慕之情，同胞之间的爱，利他的博爱……而这些爱又包含了多少的善意、体贴、了解、忍耐、宽恕与牺牲！

前辅仁大学德文系教授 齐德芳

书签情人

多莉丝·扬诺许

她不年轻了，年华已老去。

有一度她也是众人追求的对象。抽屉里一堆又一堆漂亮的情书和感人肺腑的情诗，就是那段风光时代的最佳见证。它们没有用粉红丝带扎着，看来倒有点像财政局的资料，被依次地编到活页夹里。她做事一向有条有理，在办公室里也是位得力的助手，深得上司的器重。

她从来不做无谓的幻想，准时上下班，也不多说句闲话。下班时亲切地道了声：“各位再见！”便离开办公室，直到她踏上马路才开始加快脚步，下班后的时间对她来说是白日工作的奖赏。她阅读的书籍很广泛，常常上图书馆换书。她最喜欢在那间舒适可爱的小房间里津津有味地品赏新书。

有天晚上，她不打算继续看那本既无聊又冗长的



书，所以没有伸手去拿书，反而取出存放书信的活页夹，一页一页慢慢地翻着。看到这些保存得光滑如昔的旧信，不禁喜从中来。只是活页夹的外皮已经有点磨损了，她卸下里头那些“回忆的篇章”，用深蓝色的厚纸板为它们添制了一套新装。最后她带着满意的微笑把活页夹放回去，合上那本无聊的书，当然也没忘了顺手插上一张书笺。隔天她考虑了一下，决定把书拿去还。那位和气的图书馆员惊讶地问：“你不喜欢这本书吗？”

“不喜欢。”她叹了口气说道：“这本书不太有意思，现在我只想看点消遣性的书。”

图书馆员保证一定为她找一本最适合的书。奇怪的是从那天起，这位原本为人亲切的管理员突然变得比以前更亲切，不时献个小殷勤。嗯！看来大概已经对她展开了攻势，就像她的全盛时期所遭遇的。她绞尽脑汁想了解这位图书馆员难以解释的态度，但却苦思不得其解。有天晚上她相信已经找到原因了，这天晚上当她取出那本存放“爱的问候”蓝色活页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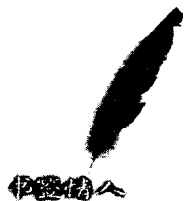
发现少了一首短诗，那是当年一个颇有才气的男孩写给她的，但上面既没有称谓，也没有署名，信头题道：致暗恋的情人。一定是那天，在她把那本无趣的书搁回去时，由于一时的疏忽，顺手把这首诗当成书笺往书页里一插。想到这儿，脸颊不禁涌上一片红云。这个图书管员一定是看到了这首诗，他——和她一样，还未成家，难免会寂寞——一定以为这首诗是写给他的。她根本没有勇气再去面对他了，不过这哪能避免得了？还书的期限终于到了，她看到他一个人在图书馆里，他接过书后，第一句话劈头就说：“谢谢你附送的礼物，我最近在书里头找到了。”

“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什么？”她吞吞吐吐地说道。

“嗯！就是那首可爱的小诗啊！我好高兴收到它，它让我鼓起勇气来向你求婚。”

她的脸色变得苍白不堪，慌慌张张地说：“这是个误会，那首诗……”

“如果你不喜欢我，”他马上打断她的话，“那我把它送还给你，就当我不曾看过好了。”



她是不太可能这么快就答应他的求婚的，但是她对这位和气的图书馆员印象相当好，所以她要求让她考虑一阵子，至于那件令人发窘的事，干脆不做任何解释，让它去吧。

他们结婚过后一段时间，他才又提起这件事：“其实我早知道那首诗不是写给我的。”

“什么？你早就知道了？那你为什么还要骗我呢？”

“我总得找个机会告诉你，我对你十分地倾心。这首诗正是最好的借口，你当时虽然有点迟疑，觉得不太妥当……不过到底也和我合作了。”

她的脸颊顿时红得像个害羞的少女，“但是，你又怎么知道那首诗不是写给你的呢？信上又没有姓名称谓，而且纸面又光滑如新。”

他摇着头开玩笑说：“别忘了你那一丝不苟的个性，你倒说说看，你把这封情诗放在哪儿了？”

“嗯——活页夹里啊！”她顿时恍然大悟。

他点点头说：“这不就对了！你总不会在一封刚写好的情诗上打上两个洞吧！”

他们互相原谅彼此的小骗局，其实这正为他们俩开启了迟来春天的门扉。



马丁尼女郎

特奥·施米希

卡琳长得婷婷玉立，有一头栗子色的褐发，我常常邀她出游。我自己有辆车子，虽然老了，不过还动得了，靠着这辆老爷车我们跑遍了各地，只要一上车，个把钟头后，目的地就到了。有时参观古堡，有时在渡河的汽船上共舞，再不然就是干脆找片草地躺下。

通常游罢后，我们都会到酒店坐坐，有时候我们找的酒店很高级，里面的侍者都穿着黑色的燕尾服，个个表情严肃，他们用银色的托盘收小费，然后装出一副高不可攀的样子，把小费端走。等到他们觉得客人看不到了，就马上把钱从托盘上用力一扫，装到口袋里去。

我们平常去的酒店都没这么高级，多半是由以前的农场改建而成的。屋角椅凳上的坐垫可能是来自老



皮家的客厅，四面墙壁上挂有家人的照片；有小儿子的照片，也有爷爷 20 岁那年留着八字胡在合唱团里的纪念照。傍晚电视打开后，顾客便和主人一同为侦探片里的英雄捏一大把冷汗。两种格调截然不同的酒店，卡琳都喜欢。

但这些酒店起码要有一样东西，那就是马丁尼。卡琳喜欢马丁尼简直到了醉心的地步。马丁尼对她而言是酒品之冠，一提到马丁尼，她的眼睛便发亮。我搞不懂她到底找到了什么个中滋味，我倒觉得马丁尼太甜了，不是用来喝的，只能浅尝几口。我比较喜欢啤酒，但是为了卡琳我也改变了自己的喜好，我戏称她是马丁尼女郎，而她也乐于拥有这个雅号。不久我们就和很多酒店都搞熟了，我们进门后，侍者只要看到卡琳的褐色头发，不用等到卡琳把皮包放下，马丁尼便上桌了，我们坐下后，便举杯对饮。

卡琳喜欢东张西望，一面打量桌前摆着啤酒的客人，她觉得喝马丁尼才算是最高级的享受。当然她配得上这项奢侈，马丁尼不致损害她的气质，而且这也

是我所挥霍得起的惟一一样奢侈。

我的经济能力实在负担不起真正的奢侈，我们曾试着装阔，这却真的害惨了我。没多久，我们便试图到比较讲究的酒店里去喝马丁尼，其中有一家，我们实在喜欢，那室内的装潢，古色古香，木梁纵横交错，墙上挂着雉鸡标本和铜雕。穿着制服的侍者在小茶几间穿梭忙碌。我们也坐到这样的小茶几旁，一个侍者默默不语地递给我们一张巨副象牙制镶绿苔色边的菜单。

当我正欣赏着眼前这副由卡琳的褐色头发和那绿苔色边所交织而成的和谐画面时，卡琳早已迫不及待地往菜单猛瞧。

“两杯马丁尼。”我立刻说。

“你们吃点什么呢？”侍者问。

“不用了，我们只要马丁尼酒！”我又重复了一次。

“这里是饭店，”侍者说。“无论如何你得吃点东西！”

